

重要提示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章及本行制度规定，本行严禁员工发生下列行为：

1. 向客户借款，与客户发生不当资金往来；
2. 为民间借贷提供担保、鉴证或牵线搭桥；
3. 在企业兼职，经商办企业；
4. 借用客户账户过渡资金，或利用本人账户为客户过渡资金；
5. 代客户保管卡、折、密码、印鉴及重要凭证等；
6. 代客户制作业务资料或在业务资料上代客户签字（章）；
7. 违规向客户收费、强制捆绑或不当搭售；
8. 接受或索取不当利益；
9. 与不法贷款中介合作等。

为保障客户权益，本行郑重提示如下：

以上事项均为本行所明令禁止，任何人员无论以何种原因从事上述行为，均为其个人行为，不代表本行意志，请务必谨慎。

同时，南京银行敦请客户对本行员工予以监督，如发现本行员工存在上述情形，请通过专用邮箱 cxjb@njcb.com.cn 或致电（电话：025—86775624）予以举报，本行将严格保密。

此外，其他任何机构向客户收取的任何名目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均与本行无关，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行概不负责。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积存金业务协议书

特别提示：在您签订本协议前，请您务必仔细阅读、确认理解并接受如下须知内容，如果您不接受或者您无法准确理解其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签订本协议必须由您本人办理，不得由他人代为办理。

2、您一旦在网络页面对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法律文件进行点击确认，即表示您同意接受本协议的全部约定内容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其他与本协议有关的各项规定，与您亲笔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无需重新补办书面文书。您在线上确认本协议后本协议即生效。

3、请您务必妥善保管登录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不得转借、转租、出售他人使用，因为这些重要信息将构成对您身份唯一性认定的重要依据，经身份验证登录系统后的所

有操作将视同您本人行为。如因您的个人原因，无论是故意或过失，使得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被他人所控制，由此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届时您不得以账号及密码等重要信息丢失、被盗用等任何理由否认签约的效力及履行合同义务。

4、您认可电子数据的有效性和证据效力。前述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南京银行各电子渠道所生成和保留记载的相关电子合同、电子单据、电子凭证、交易记录等相关资料均构成有效证明合同各方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确定证据。

5、请您务必按照南京银行相关系统使用要求及交易规则进行本协议项下相关操作，否则因为操作不当而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黄金业务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南京银行就接受您的申请为您提供个人积存金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有关事项协商订立本协议。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积存金业务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是您与南京银行就个人积存金业务所订立的有效合约，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知悉、理解、同意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确认交易决策完全基于本人独立自主判断做出，并愿意承担所购买产品的相关风险和全部后果，并认可双方关于个人积存金业务相关约定、记录均以南京银行系统所记载、存储的为准。在签署本协议之前，您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加粗的条款。如果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解释，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南京银行客户投诉渠道:全国客户热线：95302 转 7；总行投诉受理邮箱：
95302@njcb.com.cn;总行投诉信函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南京银行信函
投诉专用邮箱，邮政编码:210019。

一、业务相关定义

1、个人积存金业务：南京银行按照与您的约定，为您开立黄金账户，记录您在一定时期内存入一定重量黄金的负债类业务。南京银行个人积存金业务支持您提取实物黄金或将黄金卖出获得相应的货币资金。您可采取主动认购、黄金定投等方式获取黄金克重。您持有的积存金份额，支持活期和定期存储方式。

2、黄金份额：以黄金实物为依托的黄金资产。黄金份额的记账单位为克，数字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采用去尾法)，余额不得为负数。您的黄金份额依据是否有约定的存期，可分为活期份额和定期份额。

3、个人积存金报价：由南京银行综合参考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合约价格或国际黄金现货市场金价、市场流动性等为基础提供的人民币实时报价，南京银行有权根据黄金市场情况对个人积存金买入价或卖出价的交易报价进行调整。南京银行报价单位为元/克，精确到0.01元/克。因金价实时波动，您通过手机银行等南京银行业务渠道获取的个人积存金价格均为该时点参考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南京银行系统记录为准。因存在一定交易成本，个人积存金买卖对客报价与实时参考的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合约价格或国际黄金现货市场金价会存在一定价差，在同一报价时点，个人积存金业务买入价与卖出价也存在一定的价格差额。

二、业务申请与变更

1、个人积存金业务的投资者应为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您申请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前须办理签约开户，您须按照南京银行要求的流程与手续，提供本人合法、真实、完整、有效的身份证件及身份信息，并绑定本人同名一类借记卡或其他南京银行认可的结算账户类型（以下简称“绑定账户”），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等其他南京银行认可的渠道进行身份认证及办理。

2、您个人积存金绑定账户办理挂失、变更等业务，将同时调整个人积存金状态或账户信息，因您未及时办理相关业务或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资料未及时更新等因素而引起的责任和后果均由您承担。挂失、变更等业务目前仅支持营业网点办理，南京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需求调整办理渠道，并在南京银行官网、手机银行等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三、业务规则

1、您承诺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知晓本业务的相关产品介绍及交易规则，并同意遵守。您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所使用的资金应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业务。您承诺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保证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非法活动。

2、南京银行支持个人积存金的购买、卖出、兑换实物金的交易日同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以下简称“交易日”）。其中购买和卖出黄金份额的服务时段为交易日北京时间09:30-22:30；兑换实物金的服务时段为交易日北京时间10:00-17:00；设置黄金定投计划、黄金活期份额与黄金定期份额相互转换的服务时段为7*24小时（南京银行系统批量处理及升级时间除外）。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调整上述服务时间和时段，并提前在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3、南京银行为您提供手机银行等南京银行认可的渠道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同时提供营业网点渠道办理绑定账户变更、持仓份额查询等服务，各渠道支持办理具体功能以南京银行渠道端展示为准。您通过南京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应先开通南京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并同意遵守南京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的协议、隐私政策和规则。

4、个人积存金产品风险评级为中风险，南京银行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业务过往走势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最不利情况下，投资本金可能损失较大。

5、南京银行个人积存金产品风险等级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存续期内，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流动性、价格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调整个人积存金产品风险等级。

6、您办理本业务应先进行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产品适合度评估，您应如实进行上述评估，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南京银行有权根据您的资格条件及评估结果，自主决定是否受理您的业务办理申请。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发生变化，再次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时，您需要重新进行评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7、您解除本协议时，个人名下的活期份额和定期份额须全部卖出，未完成的定投计划须全部终止。若解约时存在黄金份额的收益尚未结清，则收益将被提前结清并按实时卖出价进行卖出，卖出金额将转入至您的绑定账户。

8、当个人积存金业务已达到南京银行该业务规模上限，南京银行有权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业务办理，必要时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最迟于达到业务规模上限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9、主动购买黄金份额：您可以在南京银行个人积存金服务时段内主动购买黄金份额，根据南京银行提供的实时购买价，主动发起单笔购买申请。购买报价根据市场变化实时变动，为时点参考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南京银行系统记录为准。个人积存金主动购买交易起点和递增单位以南京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南京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调整。

主动购买申请一旦交易成功，实时生效，无法撤销。黄金份额将于当日转入您个人积存金账户项下。若扣款时您的绑定账户余额不足或状态异常，导致无法扣款，则当次主动购买交易失败。

10、卖出黄金份额：您可以在南京银行提供的个人积存金服务时段内卖出黄金份额，根据南京银行提供的卖出价，按克数将个人积存金的黄金份额全部或部分卖出。**卖出价根据市场变化实时变动，为时点参考价格，最终成交价格以南京银行系统记录为准。**个人积存金卖出黄金份额的交易起点和递增单位以南京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

黄金份额卖出申请一旦交易成功，实时生效，无法撤销，卖出黄金份额获得的资金于当日转入您的绑定账户。若您全部卖出活期黄金份额，则南京银行将自动实时卖出您待结算的活期黄金收益。如果您输入的卖出份额大于持有份额或绑定账户状态异常无法转入卖出资金，则当次卖出交易失败。

11、巨额赎回：即巨额卖出，是指当日所有个人客户累计净卖出（含活期卖出、定期卖出及兑换实物金导致的黄金份额卖出）黄金份额占产品余量的比例超过本行规定上限。**出现巨额赎回时，南京银行有权不接受超出部分的卖出申请。若连续 2 个工作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南京银行有权暂停卖出业务。**在发生巨额赎回导致卖出业务暂停时，南京银行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在南京银行后续公告的开放日，您可重新申请卖出黄金份额。**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风险、客户交易量等情况对巨额赎回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前将通过南京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对外公告。**

12、个人积存金业务黄金定投：您预先设置定投计划，南京银行按您设定的克重、定投频率自动代您扣款完成黄金份额购买。具体定投模式、起点和递增单位以南京银行销售渠道端展示为准。**您选择并成功设置黄金定投计划即表示您充分知悉并认可相关业务规则，授权南京银行自动代您购买黄金份额，并对此无任何异议。**

在黄金定投方式下，您可选择三种定投频率：日、周和月。按日定投的初次扣款日需为交易日，按周定投的初次扣款日需为周一至周五，按月定投的初次扣款日需为每月 1 日至 28 日。

在黄金定投方式下，**南京银行将按照您设定的扣款日，以北京时间 10:00 个人积存金的实时购买价自动为您买入黄金份额，并于扣款日当天将黄金份额分配至您名下的个人积存金账户。**如定投计划设定当日同时为定投初次扣款日，则北京时间 10:00 前设定成功的定投计划当日生效并扣款；北京时间 10:00 后设定的定投计划下一扣款日生效。定投扣款时间若有变化以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最新公告为准。**如按月定投日遇非交易日，则定投计划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进行扣款，但按日及按周购买的定投计划不进行顺延。**

定投计划暂不支持设置期满条件，您可自行终止定投计划。

您可修改定投计划的定投克数，但定投频率不支持修改。

若在定投计划的扣款日，您的绑定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或账户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级不达标，或账户冻结、账户异常等情况）导致扣款失败，则记录该期定投计划一次失败。南京银行有权根据政策和市场调整定投起点，如您设定的定投克重小于南京银行定投起点，将导致扣款失败，记录该期定投计划一次失败。

南京银行根据您设置的定投计划为您买入黄金活期份额前，将会再次校验您的个人风险承受能力，若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过期或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低于本产品的风险评级要求，记录该期定投计划一次失败。

定投计划连续失败三次，则该定投计划自动终止。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业务开展情况，对定投计划失败而终止的次数作适当调整，并在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

定投计划一旦终止后，不可撤销，您可重新发起新的定投计划。

13、南京银行对于您的买入、卖出（含兑换实物金导致的黄金份额卖出）将根据交易金额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和业务开展情况对于手续费比例及手续费优惠活动进行调整，并在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或交易渠道实际展示。

14、根据您认购黄金份额的期限，黄金份额分为活期份额和定期份额。您可按等克重原则将活期份额转换为定期份额，或将定期份额转换为活期份额。

您持有的黄金活期份额按照南京银行公布的黄金份额活期收益率计算收益，黄金活期份额收益按季度结算，季度末 21 日为上季度活期收益结算日。如遇南京银行调整黄金份额活期收益率，则您适用的收益率随之调整，以最新公布的活期收益率进行季度结算。您持有的黄金定期份额按起算日南京银行公布的黄金份额定期收益率计算收益，定期收益在到期日一次性结算。如遇南京银行调整黄金份额定期收益率，您新增的定期份额按调整后的收益率计算收益，未到期的定期份额则按调整前的收益率执行至到期日为止。个人积存金产品收益按您实际持有产品天数计算，算头不算尾，采用“存续天数/365”计算。

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及业务开展情况不定时对黄金份额收益率进行调整，且黄金份额收益率有可能被调整为“零”。如果南京银行调整个人积存金的黄金份额收益率，南京银行将在信息披露渠道予以公告或交易渠道实际展示，或以其他方便您接收的方式予以通知。

您个人积存金的定期份额到期后全额自动转为活期份额。如您提前将定期份额转为活期份额，只能将本笔定期份额全部转为活期份额，不支持部分定期份额转为活期份额。定

期份额转换为活期份额时，按份额转换当日的黄金份额活期收益率重新计算收益，且跟随南京银行对黄金份额活期收益率的调整而调整。

15、**兑换实物金：**您将个人积存金里的活期黄金份额兑换成南京银行在售的实物金产品，同时相应减少个人积存金内的活期黄金份额。个人积存金记录的黄金份额没有固态实物形态，要兑换实物金产品，您需要用活期黄金份额支付实物金产品价款及卖出相应黄金份额的手续费，单位为克。

兑换实物金产品的兑换数量须为实物金产品的整数倍，可支持兑换的产品以南京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端展示为准。

实物金产品的兑换申请提交成功后，实时生效，无法撤销。客户办理兑换交易时同时应遵守南京银行实物金业务相关规定。如因供应商实物金库存不足等原因导致您兑换失败，积存金黄金份额卖出交易不可撤销，卖出资金仍然支付至客户活期账户。

四、风险提示

1、您应该妥善保管账户信息、密码、生物特征等身份识别信息和身份认证信息，您使用设定的身份识别信息并通过密码登身份认证所进行的交易活动均视同于本人办理。

2、如遇主要国际市场假期、国家法定假日以及按照国家规定调整后的实际休息日，或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或受国际政治、经济、突发事件等因素影响、或受通讯故障、系统故障、电力故障、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或金融危机、市场流动性不足、价格剧烈波动、国家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南京银行有权调整产品风险等级、业务办理条件、暂停全部或部分个人积存金业务。

3、受国际国内各种经济、政治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的影响，黄金价格可能会在短时期内发生剧烈的波动，黄金价格也可能在较长时段内出现趋势性的上涨或者趋势性的下跌，市场流动性也可能出现巨大变化。为顺应黄金市场变化和保障业务的健康发展，南京银行可依据国际惯例，参照黄金市场报价及市场流动性状况，灵活调整个人积存金业务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交易点差，交易点差可以调整为零，具体调整以南京银行各渠道实际报价为准。因上海黄金交易所与国际伦敦金为境内外不同黄金市场，不同黄金市场之间黄金价格的价差可正可负，特殊市场情况下个人积存金业务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格差额可能显著拉大，投资者需认识不同黄金市场价格存在差异性。您承诺已充分了解黄金投资的风险及可能由此遭受的巨大损失，当黄金遭遇极端波动情况，您的所有交易资金可能损失殆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4、南京银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宏观政策或监管规定的调整，应对市场极端情况需要、产品风险管理需要、自身业务调整需要、系统变更或突发事件等情况，暂停或停办个人积存金业务。南京银行将提前或及时在官方网站发布公告，并按照公告事项处理后续事宜。如遇上上述个人积存金业务暂停或停办的情形，南京银行有权立即或分阶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购买、停止赎回、强制赎回、强制关闭业务功能等措施。业务暂停或停办的计划、措施，以及业务暂停或停办后的相关安排等具体事项，均以南京银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您认可银行有权因上述原因暂停或停办个人积存金业务，并确认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南京银行不承担责任。

5、南京银行向您提供的有关市场分析仅供您参考，南京银行不承诺其所引用的数据、资料及分析、预测结果的可靠性、及时性和准确性。您确认所有交易是根据自身判断所独立做出，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导致的损失均由您自行承担。

6、您承诺向南京银行提供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如您的个人信息发生变更，您有义务及时通知南京银行进行修改，因您自身提供信息资料不实或未尽及时通知义务，所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7、短信通知仅为南京银行为便利您办理业务提供的辅助通知方式，由于手机信息的传递受通讯网络等因素的影响，南京银行并不确保您一定能够收到短信。

五、反洗钱条款

您应遵守包含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相关法律法规在内的各项法律法规。如南京银行在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过程中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或您的重要关联方（包括您作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重要投资人、重要债权人等的相关企业）被列入我国、联合国等我国加入并承诺履行相关义务的国际组织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被我国列入反制清单或采取反制措施，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核武器扩散等违规或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南京银行有权在不预先知会您的情况下采取必要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中止或终止提供任何服务。如南京银行根据反洗钱工作需要开展尽职调查或采取风险管控等其他适当行动及调查的，您应积极配合南京银行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的信息、材料，对所提供信息及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负责。您应确保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并不得利用本协议项下业务进行洗钱活动。

六、反电信网络诈骗条款

您应遵守国家关于“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利用个人积存金业务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对于从事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交易或发起与自身

身份信息或业务意图明显不符交易的客户，南京银行有权根据风险情况采取核实交易情况、重新核验身份、延迟支付结算、限制交易金额、交易频率、限制实物金提取甚至暂停业务等方式对您交易进行合理限制。您自愿接受南京银行基于反电信网络诈骗的风险情况核实，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交易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对因南京银行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或您违反本条约定的反电信网络诈骗义务给南京银行造成的损失，由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免责条款

1、因自然灾害、战争、骚乱、恐怖主义、罢工、国家法律法规变动、系统故障、网络安全、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可预测、不可控制且不可克服因素，或者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南京银行无法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由此造成您的任何损失，南京银行不承担任何经济或法律责任。因交易系统故障、网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交易价格、成交金额、交易币种及个人积存金明细项目发生错误，对于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您承担。

2、南京银行有权取消您出于欺诈或其他非法、违规目的进行的不正当交易，基于系统故障、网络故障等非南京银行过错原因造成的非正常交易，以及成交价格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非正常交易，并采取措施防止该类交易继续发生。

3、南京银行有权根据有权机关要求，对您的个人积存金份额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如您的个人积存金份额按有权机关要求需要冻结，南京银行有权同时冻结绑定账户，冻结后您的绑定账户将无法变更。如您的个人积存金份额按有权机关要求需要扣款，南京银行有权强制卖出所有的黄金活期份额及定期份额，并有权终止您所有的黄金定投计划。强制卖出黄金份额后所得的人民币资金，除按有权机关要求进行扣划外，其余资金将留存于绑定账户。

八、个人信息授权条款

在南京银行为您办理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必需的情形下，您同意并授权南京银行收集、存储您在办理本业务过程中主动提供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个人信息，同意并授权南京银行可将上述信息用于业务签约、账户变更、计划设置、风险监测与管理异议核查、以业务管理为目的进行的数据研究分析，以及处理本业务项下的纠纷等。上述信息的范围包括您的个人基本资料、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交易信息、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信息等。对于您同意南京银行处理的上述个人信息，南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与您的约定开展信息处理行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管辖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本协议未列明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和业务规则执行。

2、您与南京银行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无法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南京银行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1、南京银行信息披露渠道有以下方式：电话通知、短信通知、官方网站

(<https://www.njcb.com.cn>) 公告、手机银行公告。南京银行将通过上述任意一个或多个方式或交易渠道实际展示，发布对产品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信息公告。您应定期通过上述相关渠道获知本产品相关信息，以上相关信息自披露之日即视为已送达。您可在本产品的渠道端产品详情、产品协议中查询产品信息产品介绍、风险须知、反洗钱规定等内容。南京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客户需求、业务发展或风险管理等需要，对个人积存金业务买入价与卖出价之间的价格差额、交易手续费、交易规则及交易渠道等方面进行调整，并提前 3 个工作日进行披露。在公告期满后，本协议随之终止或作相应调整。在调整的情况下，公告期内您可拨打 95302 咨询，如您不认同南京银行对个人积存金业务的调整，您有权在公告期内通过南京银行指定渠道卖出全部黄金份额并办理个人积存金业务的解约。公告期满，如您未终止本协议或在公告期满后继续本业务相关操作的，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协议书。

2、本协议自您在南京银行电子渠道合同签订界面点击“同意”、“确认”（按钮实际名称以页面展示为准）等电子形式签署，即表示您已阅读并无条件接受本协议项下全部条款。本协议自您在电子渠道确认之日起生效。

3、您已阅读合同首页“重要提示”所有内容，理解并接受南京银行提示的风险，愿意积极协助南京银行对南京银行员工行为予以监督。您承诺不与南京银行员工个人之间发生资金往来、账户借用等任何不当利益关系，并自愿接受南京银行监督。您若违反上述承诺，南京银行有权追究您的责任。

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字体加黑的内容。南京银行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和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关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